会签
日期
签名
会签专业
日期
签名
会签专业
日期
签名
会签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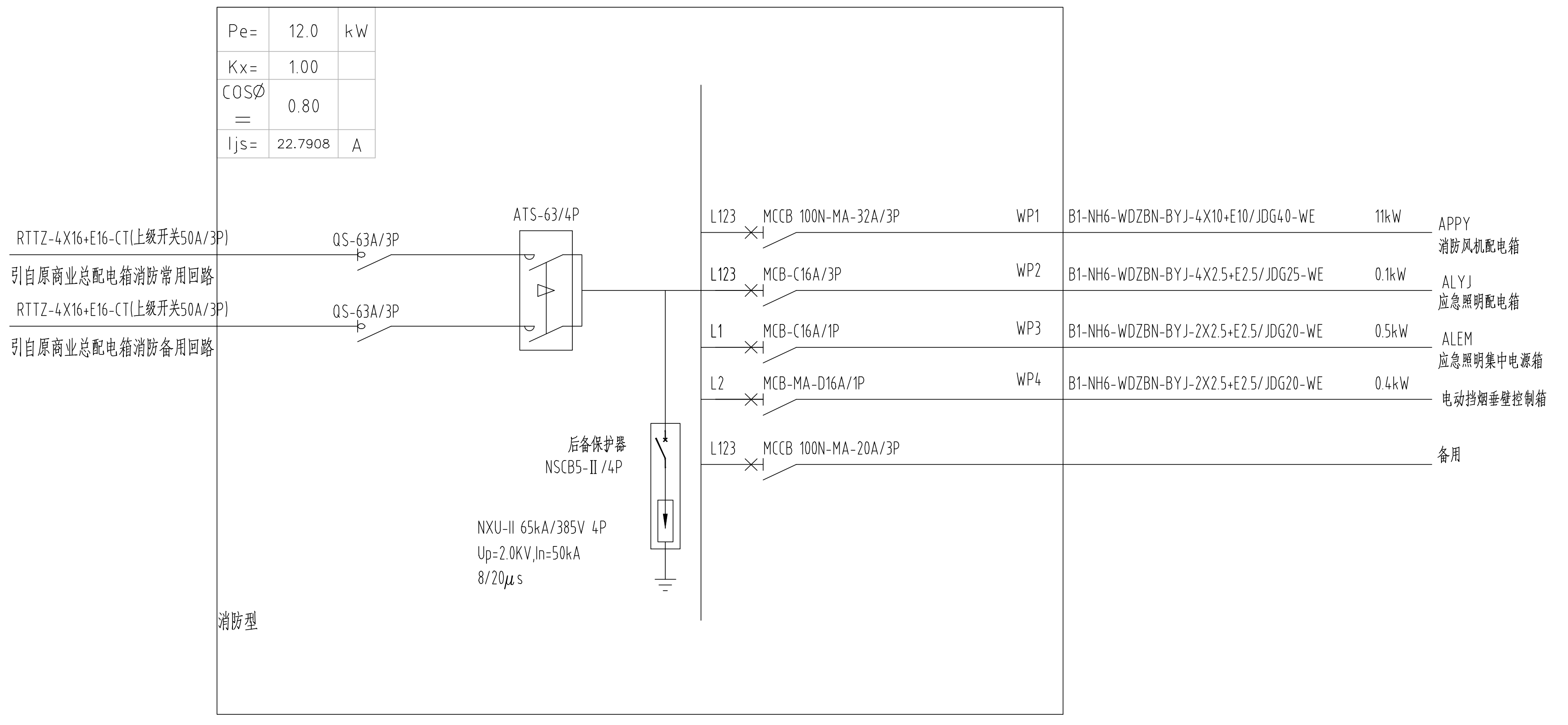
Pe= 12.0 kW
Kx= 1.00
COSØ = 0.80
Ijs= 22.7908 A
RTTZ-4X16+E16-CT(上级开关50A/3P)
引自原商业总配电箱消防常用回路
RTTZ-4X16+E16-CT(上级开关50A/3P)
引自原商业总配电箱消防备用回路
QS-63A/3P
QS-63A/3P
ATS-63/4P
后备保护器
NSCB5-Ⅱ/4P
NXU-II 65kA/385V 4P
Up=2.0KV,In=50kA
8/20μs
消防型
L123 MCCB 100N-MA-32A/3P WP1 B1-NH6-WDZBN-BYJ-4X10+E10/JDG40-WE 11kW APPY 消防风机配电箱
L123 MCB-C16A/3P WP2 B1-NH6-WDZBN-BYJ-4X2.5+E2.5/JDG25-WE 0.1kW ALYJ 应急照明配电箱
L1 MCB-C16A/1P WP3 B1-NH6-WDZBN-BYJ-2X2.5+E2.5/JDG20-WE 0.5kW ALEM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L2 MCB-MA-D16A/1P WP4 B1-NH6-WDZBN-BYJ-2X2.5+E2.5/JDG20-WE 0.4kW 电动挡烟垂壁控制箱
L123 MCCB 100N-MA-20A/3P 备用

ATXF消防设备双切箱系统图

注：箱面应有明显的红色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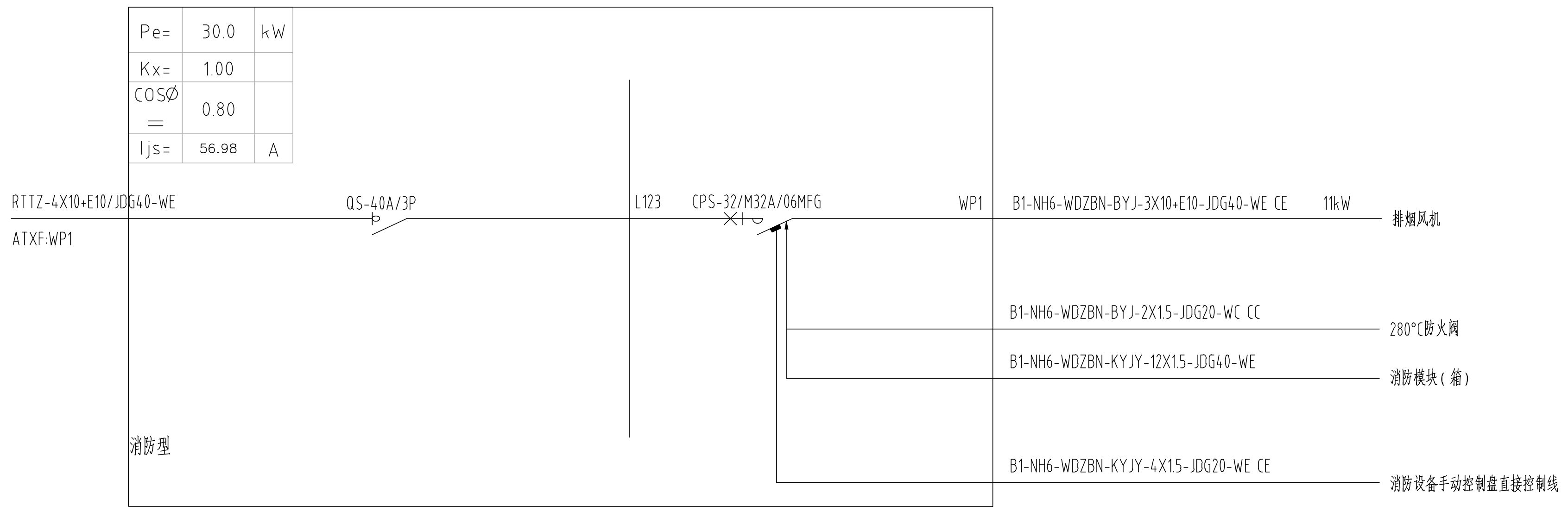
Pe= 30.0 kW
Kx= 1.00
COSØ = 0.80
Ijs= 56.98 A
RTTZ-4X10+E10/JDG40-WE
ATXF:WP1
QS-40A/3P
L123
CPS-32/M32A/06MFG
WP1 B1-NH6-WDZBN-BYJ-3X10+E10-JDG40-WE CE 11kW 排烟风机
B1-NH6-WDZBN-BYJ-2X1.5-JDG20-WC CC 280°C防火阀
B1-NH6-WDZBN-KYJY-12X1.5-JDG40-WE 消防模块（箱）
B1-NH6-WDZBN-KYJY-4X1.5-JDG20-WE CE 消防设备手动控制盘直接控制线
消防型

APPY消防设备配电箱系统图

注：箱面应有明显的红色标志。

功能说明：
1. 排烟风机控制二次接线图，应由厂方提供，可参见《常用风机控制电路图》（16D303-2）第17~18页。
2. 排烟风机设有启停控制、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手自动转换等功能。
3. 消防状态可就地手动控制，并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及消防安保控制室内消防设备手动控制盘直接控制。
4. 消防模块（箱）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消防设备手动控制盘直接控制线由消防安保控制室引来，其平面布线均详见火灾自动报警图纸。
5. 280°C防火阀熔断时可分别直接联锁切断其对应的排烟风机的电源。
6. CPS综合保护开关内的热保护只报警、不跳闸。
7. 排烟风机起动方式均为全压起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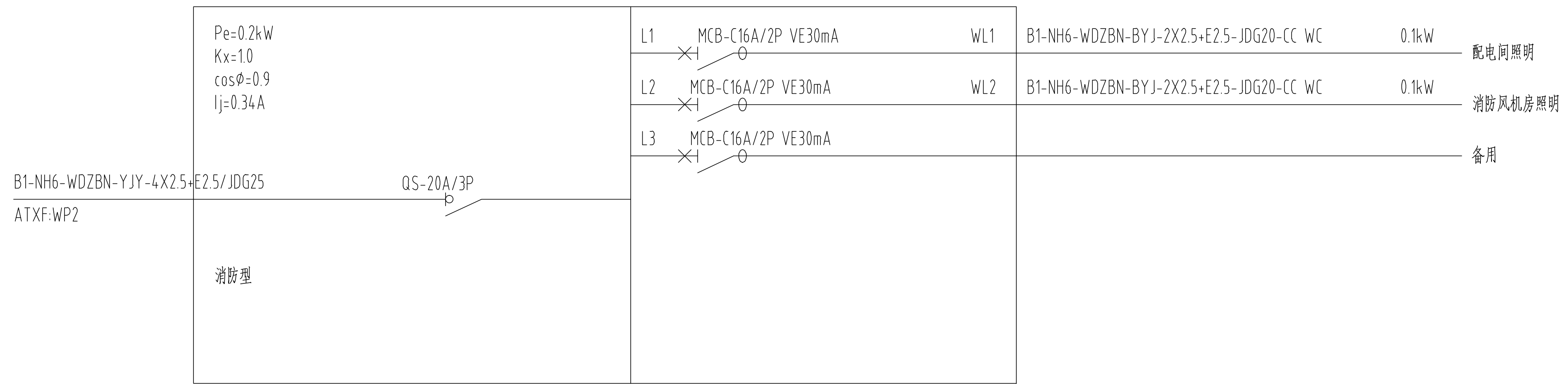
Pe=0.2kW
Kx=1.0
cosØ=0.9
Ij=0.34A
B1-NH6-WDZBN-YJY-4X2.5+E2.5/JDG25
ATXF:WP2
QS-20A/3P
消防型
L1 MCB-C16A/2P VE30mA WL1 B1-NH6-WDZBN-BYJ-2X2.5+E2.5-JDG20-CC WC 0.1kW 配电间照明
L2 MCB-C16A/2P VE30mA WL2 B1-NH6-WDZBN-BYJ-2X2.5+E2.5-JDG20-CC WC 0.1kW 消防风机房照明
L3 MCB-C16A/2P VE30mA 备用

B1ALYJ1消防应急照明箱系统图

注：箱面应有明显的红色标志。

应急照明系统设计说明：

1. 本次装修范围仅为大楼局部区域，根据《上海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技术指南（沪建质安联[2024]37号）》要求，局部非整层改造时，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型式可维持不变，但灯具的选择、布置及管线等应按现行标准执行。
2. 原大楼应急照明系统灯具电压为220V，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要求，本次设计采用36V低压电源的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
3. 采用A型灯具，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系统应急启动后，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满足90min;
4. 在非火灾状态下系统主电源断电后灯具持续应急点亮时间不超过0.5h。集中电源的蓄电池组达到使用寿命周期后标称的剩余容量应保证的放电时间不小于120min。
5. 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采用智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控制系统。具体要求见系统图。本工程所选用的应急照明灯具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2015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的规定。
6. 应急照明的灯具在发生火灾时与消防火警系统联动，集中电源接收到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后，应自动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并控制其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7.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10.0lx；
2）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3lx；
3）本条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1.0lx。
4）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8、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技术要求：
（1）取自消防电源AC220V/50HZ，输出为安全电压，切正常/应急工作电压≤DC36V，换时间：≤0.25S，应急时间大于90min，采用分区域应急供电。
（2）具有可靠的输出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电池过充电保护、电池过放电保护等保护功能。
（4）每台电源均具有独立的地址编码，可与控制器主机进行通信。装置采用模块化设计，易于更换维护，保证系统可靠连续工作。
（5）火灾模式，接收控制器应急启动指令，可实现灯具应急点亮。
（6）内置市电监测模块，非火灾模式时，在正常照明电源断电后，可实现灯具应急点亮。
（7）回路配电通信模块具有数据采集及运算功能，能巡检所所带灯具的工作状态，并与控制器主机形成多级CPU工作模式，提高系统巡检速度和命令响应速度。
7、A型消防应急标志灯：
（1）消防应急标志灯带独立地址、不自带电池。
（2）消防应急标志灯采用高亮度LED光源，其表面亮度应大于50cd小于300cd。
（3）工作电压为安全电压，采用宽电压范围设计，能实现巡检、常亮、频闪、灭灯等功能。
（4）标志灯面板采用高质量拉丝不锈钢材料，地面标志灯面板采用耐腐蚀性能强的304级不锈钢。
（5）地面标志灯内部构件均做防腐处理，防护等级IP67，以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检验报告为准。
（6）地面标志灯由厂家提供专用预埋盒。对于地面标志灯的接线，应提供专业防水接线盒。
9、A型消防应急照明灯：
（1）消防应急照明灯采用LED光源，带独立地址、不自带电池。
（2）工作电压为安全电压，采用宽电压范围设计。
（3）非持续型工作模式，用于疏散照明，平时不点亮，不兼做日常照明，应急时由控制器主机通过总线控制强制点亮。
10、A型消防应急灯具通过二总线（即供电+通信合用二总线）接入本区域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穿金属管敷设保护。
11、考虑到后期施工方便，灯具回路线缆可采用无极性接线方式。
12、消防联动需火灾报警系统提供标准接口及通信协议。
13、1）除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面板可以采用厚度4mm及以上的钢化玻璃外，设置在距地面1m及以下的标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易碎材料或玻璃材质；
2）在顶棚、疏散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14、标志灯的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室内高度大于4.5m的场所，应选择特大型或大型标志灯；
室内高度为3.5m～4.5m的场所，应选择大型或中型标志灯；
室内高度小于3.5m的场所，应选择中型或小型标志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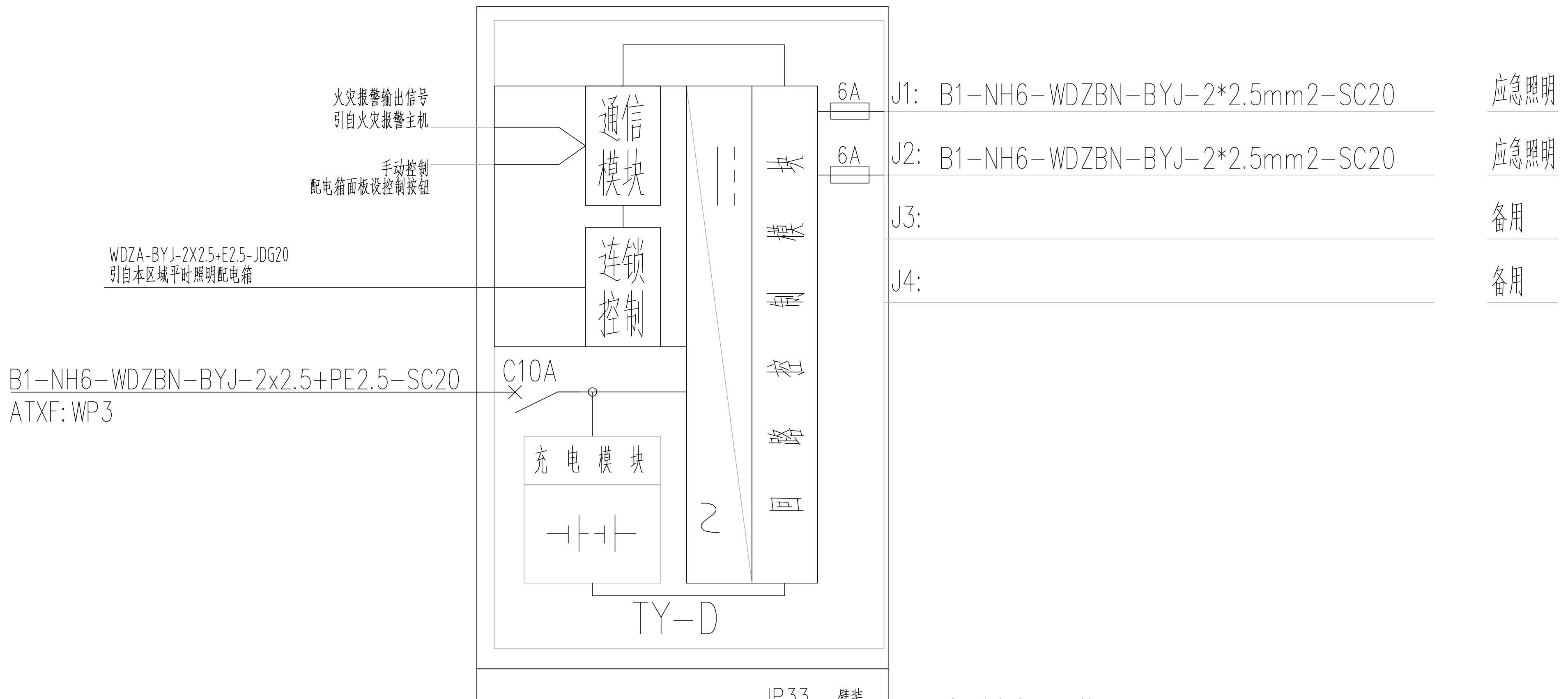
火灾报警输出信号
引自火灾报警主机
手动控制
配电箱面板设控制按钮
WDZA-BYJ-2X2.5+E2.5-JDG20
引自本区域平时照明配电箱
B1-NH6-WDZBN-BYJ-2x2.5+PE2.5-SC20
ATXF:WP3
通信模块
连锁控制
C10A
充电模块
回路控制模块
TY-D
IP33 壁装
6A J1: B1-NH6-WDZBN-BYJ-2*2.5mm2-SC20 应急照明
6A J2: B1-NH6-WDZBN-BYJ-2*2.5mm2-SC20 应急照明
J3: 备用
J4: 备用

ALEM(新增应急照明箱)

图例	设备名称	安装方式	工作方式	供电电源	功率
A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壁装	—	AC220V	1kW
F	双面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吊装	持续型	DC36V	1W
⇐	双面疏散指示标志灯	吊装	持续型	DC36V	1W
←	单面左向标志灯	吊装	持续型	DC36V	1W
→	单面右向标志灯	吊装	持续型	DC36V	1W
E	疏散出口标志灯	门头上方100壁装	持续型	DC36V	1W
●	吸顶式应急灯	吸顶	非持续型	DC36V	5W
S	安全出口标志灯	门头上方100壁装	持续型	DC36V	1W
⧗	吸顶式应急灯（室外型IP67）	雨棚底安装	非持续型	DC36V	5W

说 明 Note:
所有设计，图纸及说明之版权全属本公司所有，除非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使用抄袭及复制。所有尺寸需作实地检查复核，不可以图纸尺寸量度为准。所有图纸以最后修改为准。

设计单位 / Design Corporation
上海东大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DA INTERIOR DESIGN & CONSTRUCTION CO., LTD
东大设计集团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A231027170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证书编号：A231027170

建设单位 Client: 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综治法治中心装修工程
单项名称 Sub-project:

审核 Reviewed by	李汉生	李汉生	审定 Approved by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专业 Discipline	电气
校对 Checked by	谢文明	谢文明	项目负责人 Princial in charge	张萤	张萤	阶段 Stage	施工	图号 Drawing No.	DS-03
设计 Designed by	肖钰	肖钰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李汉生	李汉生	版次 Version	A 版	日期 Date	2025.08
绘图 Drawn by	肖钰	肖钰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配电箱系统图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
Invalid Unless Stamped

项目负责人专用章 Project Leader

设计出图专用章 Release Stamp

感谢您选择东大设计！

A1